

丹人社发〔2021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丹阳市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高新区管委会, 练湖生态新区管委会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入推进"人才强市"工作的意见 (2021-2025)》(丹发[2021]31号)精神,制定《丹阳市留学 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 实施。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丹阳市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

一、资助对象

企业入选省级及以上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资助的项目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按照所获资助金额 1: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。

三、发放程序

由市人社部门、财政部门依据上级文件,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入选项目所在单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 项目配套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中的课题研究、改善生产条件和个人工作补助等。
- 2. 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,被列为失信惩戒、"黑名单记录"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,不享受留学回国人员项目配套资助。
- 3.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的个人,除责令退还已发放的全部资金外,一并取消其人才在《关于深入推进"人才强市"工作的意见(2021-2025)》(丹发〔2021〕31号)中其他各项补贴的申报资格。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,一经查实,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- 4. 市人社部门、市财政部门对奖补的申报、发放情况进行"双随机"抽检。
 - 5. 本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,有效期5年。
- 6. 本细则由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 负责解释。